

证券代码：836305

证券简称：光跃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楼云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以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楼云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楼云光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楼云光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飞跃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王飞跃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王飞跃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楼厦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楼厦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楼厦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洪慧灵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洪慧灵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洪慧灵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符红月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符红月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符红月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6 日